

#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0〕193号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学校 “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做好2020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减办〔2020〕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学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月”活动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定传教教育月活动

近年来,各种自然灾害频发,如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地震、洪水、台风、强对流天气等,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学校作为人口密集、人员集中的场所,一旦发生灾害,后果不堪设想。做好学校防灾减灾工作,是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要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要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以防灾减灾为主要内容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要充分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鼓励和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线上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既要做到“非聚集、多媒介、全受众”，避免人群大量聚集，又要努力做到宣传教育和疫情防控两手抓、两不误。

## 二、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月“五个一”主题活动

(一)上好一堂防灾减灾安全(含疫情防控,下同)教育专题课。各学校要在宣传教育月期间,至少上一堂或讲一次“防灾减灾知识”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在《生命·生态·安全》课程中安排,其他学校可以采取上公开课、知识讲座等方式进行。

(二)观看一次防灾减灾视频。各地各校要专门安排,为学生及教职工播放“开学后我们如何防控新冠肺炎”视频和“四川省学校‘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片”“四川省中小学反恐防暴专题教育课程资源”光碟等。有条件的学校还可到“四川教育网/安全稳定与信访处/宣传教育”,免费下载观看防震减灾影视、反恐攻略1,反恐攻略2等节目,学习疫情防控、防震减灾、反恐防暴等知识。教职工和学生可以直接点击“四川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观看学习防灾减灾知识。

四川教育网地址: <http://agc.scedu.net>;

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http://tkbtx.scedu.com.cn/#>;

防震减灾视频地址:

[http://agc.scedu.net/p/13/?StId=st\\_app\\_news\\_search\\_x6355278841904464](http://agc.scedu.net/p/13/?StId=st_app_news_search_x6355278841904464)

(三) 阅读一篇关于防灾减灾的文章或一本书籍。各地各校

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同时，要广泛发动师生参与防灾减灾志愿服务活动，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竞赛等，分享防灾减灾知识和经验。

(四) 开展一次家庭讨论。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的有机结合，对学生提出要求，回家后与家长开展一次家庭防灾减灾讨论，火灾预防和地震避险讨论。

(五) 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各级各类学校在5月12日前后开展一次综合应急演练。各校要根据本校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提高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创新形式，广泛发动师生参与防灾减灾志愿服务活动，提高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同时，要广泛发动师生参与防灾减灾志愿服务活动，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竞赛等，分享防灾减灾知识和经验。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的有机结合，对学生提出要求，回家后与家长开展一次家庭防灾减灾讨论，火灾预防和地震避险讨论。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各级各类学校在5月12日前后开展一次综合应急演练。各校要根据本校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提高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创新形式，广泛发动师生参与防灾减灾志愿服务活动，提高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同时，要广泛发动师生参与防灾减灾志愿服务活动，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竞赛等，分享防灾减灾知识和经验。

利用大课间操时间开展“每周一跑”活动。所有学校的地震应急演练要实现学校及校点和全体师生员工的两个“全覆盖”。

### 三、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准备

(一) 强化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各地各学校要持续做好疫情防控、防震、防汛、防泥石流、反恐防暴等防灾减灾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并与学校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相结合，融入学校常规管理，融入学生日常生活。我厅在四川教育网栏目中，提供了《生命·生态·安全》部分课程的课件、PPT、课堂录像和相关视频及防灾减灾资料等安全课程宣传教育材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可免费下载使用。网络资源下载地址：<http://agc.scedu.net>。

(二) 强化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组织专门力量，对行政区域内特别是山区、边远等条件较差的学校（含校点）进行一次逐校的拉网式排查，做到不留死角；对存在的隐患要及时整治，杜绝因隐患导致事故的发生。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危险区、易受到自然灾害威胁的学校要对校舍进行逐栋排查，对围墙、护坡、车棚、厕所等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一并认真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主附属设施，要及时进行维修加固，确保安全。

(三) 强化学校应急避难场所管理。设应急避难场所的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对其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功能有效，一旦灾情发生，能及时有效地投入使用，

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其他学校也要及时维修保养，确保险情发生时设施设备完好、功能有效。

各市(州、县)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活动总结报告电子版请于6月5日前发送至教育厅安全稳定与信访处。联系人：禹华美，联系电话：028-86111616，电子邮箱：270858306@qq.com。

